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2-13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香港商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上述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对《香港商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　股编号：临2022-13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作出的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公司”）与海航控股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琼民终240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二审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12月12日，中节能公司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航控股”）和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8年7月1日海航控股向中节能公司出具《保证承诺函》，为天航控股和天津航空向中节能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10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1年3月27日，中节能公司就《保证承诺函》中涉及的担保责任向海航控股管理人申报保证债权174,982,137.94 元。经管理人审查，全额不予确认其申报的债权。

2021年9月7日，因不服管理人债权审查结论，中节能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琼96民初1055号。2022年3月3日，海南省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中节能公司对海航控股享有普通破产债权 78,649,451.64元。案件受理费 916,710.69 元，由中节能公司负担458,355.35元，由海航控股负担458,355.35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海航控股、中节能公司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均向海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海南省高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琼民终240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具体如下：

（一）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 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

（二）海航控股对天航控股、天津航空对中节能公司已经确定的157,298,903.28元破产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中节能公司对海航控股的上述债权性质为普通破产债权；

（三）驳回中节能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916,710.69元，由中节能公司负担458,355.35元，由海航控股负担458,355.3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6,710.69元，由中节能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涉诉事项为公司破产重整前的违规担保事项，前期重整方案中已针对该事项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本次判决生效后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民终240号】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241,88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4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4,271,3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7%。本次质押前，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8,4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11,47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	1.01%	用于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1,470,000	/	/	/	/	/	4.90%	1.01%	/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234,271,342	20.57%	57,000,000	68,470,000	29.23%	6.01%	51,300,000	-	154,086,138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890	1.03%	-	-	-	-	-	-	10,538,001	-
合计	245,980,232	21.60%	57,000,000	68,470,000	27.84%	6.01%	51,300,000	-	164,624,139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7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781,7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2022年12月2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2年11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1,7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年10月30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8、2021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65元/份调整至13.865元/份。

9、2021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832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139,428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10、2022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865元/份调整至13.765元/份。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解锁期内申请解锁。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3）</td><td>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3%。</td><td>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7.27%。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td></tr>
<tr><td>（4）</td><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table><tr><td>等级</td><td>A</td><td>B</td></tr><tr><td>分数段</td><td>80（含）以上</td><td>80分以下</td></tr><tr><td>可解锁比例</td><td>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0*当年解锁比例</td><td>0%</td></tr></table></td><td>8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29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2022年12月2日。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29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81,7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明	副总裁	50,000	20,000	20,000
中层管理人员（28人）		2,350,700	940,280	761,744
合计		2,400,700	960,280	781,744

注：1、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536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515	2.36%	-781,744	30,218,771	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354,490	97.64%	+781,744	1,282,136,234	97.70%
总股本	1,312,355,005	100.00%	0	1,312,355,005	100.00%

注：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178,536股尚未注销完成。

2、以上表格不包括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0,662,8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12,526,462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8,136,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957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88141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407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371,018	99.756002	816,498	0.060006	2,503,559	0.183992
H股	725,111,446	99.453792	2,947,259	0.404236	1,035,112	0.141972
普通股合计：	2,082,482,464	99.650566	3,763,757	0.180102	3,538,671	0.1693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5,768,790	99.726844	816,598	0.018317	11,360,563	0.254839
H股	606,356,333	99.347515	2,947,259	0.482889	1,035,112	0.169596
普通股合计：	5,052,125,123	99.681164	3,763,857	0.074263	12,395,675	0.244573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9,179,927	99.934542	3,339,535	0.065321	7,000	0.000137
H股	814,712,755	99.581528	3,423,669	0.41847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23,892,682	99.885844	6,763,204	0.114038	7,000	0.000118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2,451,362	99.998531	68,000	0.001330	7,100	0.000139
H股	818,136,4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30,587,786	99.998734	68,000	0.001146	7,100	0.00012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1,625,153	99.199979	40,854,409	0.799104	46,900	0.000917
H股	734,511,039	89.778553	83,588,985	10.216998	36,400	0.004449
普通股合计：	5,806,136,192	97.900290	124,443,394	2.098305	83,300	0.00140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2,451,462	99.998533	68,000	0.001330	7,000	0.000137
H股	818,136,4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30,587,886	99.998735	68,000	0.001147	7,000	0.000118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2,446,062	99.998427	73,400	0.001436	7,000	0.000137
H股	818,136,4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30,582,486	99.998644	73,400	0.001238	7,000	0.0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3,315,703	99.233045	39,163,859	0.766038	46,900	0.000917
H股	734,673,847	89.798452	83,426,177	10.197099	36,400	0.004449
普通股合计：	5,807,989,550	97.931541	122,590,036	2.067054	83,300	0.0014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12,738,600	99.593160	816,498	0.100053	2,503,559	0.306787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93,933,403	98.275460	816,598	0.115647	11,360,563	1.608893
3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2,712,122	99.589915	3,339,535	0.409227	7,000	0.000858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5,983,557	99.990797	68,000	0.008333	7,100	0.000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47,900,517股A股股份）、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1,703,934,870股A股股份）、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89,042,607股H股股份）对议案1回避表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4,632,418股A股股份）、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199,899股A股股份）、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48,194股A股股份）、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持有公司8,857,004股A股股份和207,797,720股H股股份）对议案2回避表决。

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文博、钟嘉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01破申107号）及《决定书》（（2022）黑01破89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清算组担任奥瑞德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01破申101号）及《决定书》（（2022）黑01破90号），裁定受理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有限清算组担任奥瑞德有限管理人。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哈尔滨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德”，股票代码仍为“6006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法院裁定受理奥瑞德有限的重整，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另外，若奥瑞德有限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瑞德”

2、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666”

3、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2年11月30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2022）黑01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黑01破8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德”，股票代码仍为“6006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奥瑞德有限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另外，若奥瑞德有限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51）51076628

3、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4、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奥瑞德有限”） 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 《民事裁定书》（（2022）黑01破申101号）及《决定书》（（2022）黑01破90号），裁定受理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粉末”）对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有限清算组担任奥瑞德有限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奥瑞德有限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奥瑞德有限重整的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2022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债权人尽可能采用邮寄方式申报，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续再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原件，管理人将优先审核通过邮寄申报方式申报的债权。若债权人必须赴现场申报债权的，请务必提前关注管理人办公地点防疫政策，以免因防疫政策变化而无法进入申报地点。

（1）邮寄申报

债权人可以将申报材料寄送至：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 西100米
收 件 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姜守鹏律师
电　　话：15204629612
电子邮箱：ardyxglr@163.com

（2）现场申报

债权人现场申报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前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30～17:00。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 西100米
联系电话：15204629612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也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或邮件联系管理人获取。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奥瑞德有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30日9:00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在奥瑞德有限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核对、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3、本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奥瑞德有限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实体和收入来源，此次奥瑞德有限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此外，若奥瑞德有限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9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01破申107号）及《决定书》（（2022）黑01破89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清算组担任奥瑞德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2022年12月29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债权人尽可能采用邮寄方式申报，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续再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原件，管理人将优先审核通过邮寄申报方式申报的债权。若债权人必须赴现场申报债权的，请务必提前关注管理人办公地点防疫政策，以免因防疫政策变化而无法进入申报地点。

（1）邮寄申报

债权人可以将申报材料寄送至：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 西100米
收 件 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姜守鹏律师
电　　话：15204629612
电子邮箱：ardglr@163.com

（2）现场申报

债权人现场申报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前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30～17:00。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 西100米
联系电话：15204629612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也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或邮件联系管理人获取。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奥瑞德有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30日9:00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核对、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3、本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奥瑞德有限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实体和收入来源，奥瑞德有限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另外，若奥瑞德有限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01破申107号）及《决定书》（（2022）黑01破89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清算组担任奥瑞德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01破申101号）及《决定书》（（2022）黑01破90号），裁定受理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粉末”）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有限清算组担任奥瑞德有限管理人。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哈尔滨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德”，股票代码仍为“6006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此次法院裁定受理奥瑞德有限重整，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此外，若奥瑞德有限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哈尔滨中院对公司及奥瑞德有限重整的裁定类型均为：受理重整。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6日，奥瑞德有限债权人辽阳粉末以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奥瑞德有限进行重整。同日，公司债权人单丽丽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的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及奥瑞德有限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奥瑞德清算组、奥瑞德有限清算组担任奥瑞德及奥瑞德有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奥瑞德有限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奥瑞德清算组、奥瑞德有限清算组担任奥瑞德及奥瑞德有限管理人。

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单丽丽
身份证号码：230227******22****
住所：黑龙江省富裕县
申请时间：2022年9月6日
破产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单丽丽以奥瑞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奥瑞德进行重整。奥瑞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单丽丽对奥瑞德的债权合法有效且到期未清偿，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奥瑞德重整主体适格；奥瑞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奥瑞德为上市公司，在其经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已与战略投资人达成投资意向，具备较高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奥瑞德登记住所地位于哈尔滨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债权人单丽丽向本院申请奥瑞德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单丽丽对被申请人奥瑞德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奥瑞德有限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辽阳粉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111221515951
住所地：辽阳市创新路振义街
法定代表人：高殿斌
申请时间：2022年9月6日
破产重整申请事由：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辽阳粉末以被申请人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奥瑞德有限进行重整。奥瑞德有限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辽阳粉末对奥瑞德有限的债权合法有效且到期未清偿，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奥瑞德有限重整主体适格；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奥瑞德有限长期从事蓝宝石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掌握部分核心技术，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且其母公司奥瑞德已与战略投资人达成投资意向，奥瑞德有限重整具备可行性；奥瑞德有限登记住所地位于哈尔滨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债权人辽阳粉末向本院申请奥瑞德有限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辽阳粉末对被申请人奥瑞德有限提出的重整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2022)黑01破89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单丽丽的申请，裁定受理奥瑞德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现指定奥瑞德清算组担任奥瑞德管理人，负责人为肖彬。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奥瑞德清算组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飞翔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明律师、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靖宇律师组成。

（二）(2022)黑01破90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辽阳粉末的申请，裁定受理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现指定奥瑞德有限清算组担任奥瑞德有限管理人，负责人为肖彬。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奥瑞德有限清算组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飞翔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明律师、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靖宇律师组成。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人：姜守鹏律师
联系电话：15204629612（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电子邮箱：ardglr@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

四、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以公开选聘方式，通过竞选评选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资产评估机构，调查债务人财产价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机构已基本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将于近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要求和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向公司下发通知，明确了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各项义务。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2022年9月15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通过邮件及邮寄方式向全部已知债权人发送了《预重整决定书》《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指引》等材料，并逐一电话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在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确认工作。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2年10月10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7），进行产投招募。最终仅鑫宸实业有限公司与鲁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投资联合体完成了报名程序。2022年11月9日，临时管理人及公司与鲁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体齐鲁致远产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五、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一）债权相关

在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在重整阶段无需重复申报，已申报债权中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变动而变化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2022年9月15日起（含当日）延续计算至2022年11月29日（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奥瑞德破产重整之日）。管理人将告知每一户债权人延续计算的金额，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予以核查。如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公布延续计算的金额有异议的，应在管理人告知延续计算的金额之日次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载明事实和理由，管理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次日起七日内予以回复。如管理人逾期未回复，或者异议人对管理人的回复仍然不予认可的，应就争议金额在破产重整程序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中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异议人与奥瑞德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不就二次异议予以回复，逾期未起诉或未申请仲裁的，视为没有异议。

（二）预重整投资人自动成为重整投资人

根据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及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期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奥瑞德的破产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确定的投资人成为奥瑞德重整投资人。

（三）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工作的延续

预重整程序中，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接受公司的委托对重整涉及资产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并将于近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为节约重整成本、提高重整工作效率，重整程序中不再另行开展同类工作。

六、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哈尔滨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根据 《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德”，股票代码仍为“6006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公司有权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就前述申请收到法院的文书。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收到法院的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在此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梁影
联系电话：（0451）51076628
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此次奥瑞德有限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此外，若奥瑞德有限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